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啸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应邀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开展股票回购有助于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 2888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9	耐科装备	2024/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文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现场出席会议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企业股东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登记方式和时间

1、邮件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2024年9月27日17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nextooling.com,完成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文件原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耐科装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现场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将上述登记文件复印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文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108768

电子邮箱:ir@nextooling.com

联系人:黄戎、刘胡洁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888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且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所持股份仍在锁定期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 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 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9月3日,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郑天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参加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3,由郑天勤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7万股~1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1%~1.2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郑天勤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6.67-100	0.81%-1.22%	2,0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数量为66.67-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1%-1.22%;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60,866,907	74.23	61,866,907	75.45	61,533,573	75.04
无限售条件股	21,133,093	25.77	20,133,093	24.55	20,466,427	24.96
总股本	82,000,000	100	82,000,000	100	82,000,000	1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13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5,121.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930.41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61%、3.26%。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4.9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锁定期内,且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所持股份仍在锁定期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主体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郑天勤先生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2024年9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在回购期间尚在锁定期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郑天勤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科装备")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9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59.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33.13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第 230Z03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为整体统筹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3	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内容为利用公司预留地块进行规划,新建设27000平米厂房,购入专用生产装备,形成年产80台套自动封装设备和80台套切筋设备的生产能力。由于过去两年大部分时间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处于产业链的封装装备行业整体低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对应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秉承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更加谨慎、科学,并适度调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采用边建设边投用、分批投产等方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通过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资产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又因前期行政审批、施工过程中优化调整报批以及前期恶劣天气等因素影响,厂房基础建设工程亦未能在预定时间内竣工。鉴于此,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2、"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内容为利用公司预留地块进行规划,新建设5000平米厂房用于研发中心办公用房。通过本项目以实现为国内外半导体封装行业客户开发先进封装的目的。本募投项目利用公司预留地块进行规划建设,与"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亦在同一预留地块一并规划建设。为整体统筹募投项目建设并保证工程质量,两募投项目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鉴于此,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再次调整。

3、"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内容为利用公司现有厂房16000平米进行改造建设,购入专用生产装备,形成年产400台套塑料挤出模具和50台套下游设备的生产能力。本募投项目是利用公司已有厂房进行改造后升级扩产。为推进募投项目协同整体发展,"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已先行购入部分设备并放置在已有厂房内,加上本项目部分设备也已购入并放置在厂房内,导致已有厂房内暂无空间进行全面改造扩产升级。本项目须待"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厂房基础建设完成后,将先行购入设备搬离已有厂房释放空间后全面启动。鉴于此,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再次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耐科装备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9月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4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整体交易方案

1.关于交易目的。草案披露,公司主营人用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动物生物制品,现拟现金购买美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或标的资产)55%股权,瑞盛生物主营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公司披露本次收购主要系深化"人保"业务版图,建立业务新增长点。

请公司:(1)结合公司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领域的人员、技术储备等,说明公司拟新增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的具体原因和考虑,前期衔接准备情况及后续经营规划;(2)结合当前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现有业务与瑞盛生物业务在销售、供应、技术等方面的关联性,说明新增业务与现有业务是否能够形成协同效应;(3)结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与高管成员构成、经营决策机

制、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竞业条款等,说明交易后公司对瑞盛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4)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公司能否对标的实施有效控制,以及当前及后续是否对瑞盛生物少数股权作出相关安排。

2.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披露,本次购买和出售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其中现金收购瑞盛生物 55%的交易对价为9.35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出售 WuXi Vaccines (Cayman)Inc(以下简称药明海德)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药明海德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9.76亿元、20.87亿元、9.83亿元和 0.38亿元,按参股比例换算后分别占公司相应科目的90.04%、51.45%、122.46%和22.97%。

请公司:(1)结合交易进程及支付安排,说明实施交易过程中购买和出售的先后顺序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结合药明海德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若出售药明海德股权后未能购买瑞盛生物股权,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3)说明若未能出售药明海德股权,公司购买瑞盛生物股权的资金来源,如涉及借款,请结合借款金额、利率、还款计划等测算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购买瑞盛生物55%股权事项

3.关于标的资产的收入。草案披露,瑞盛生物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约 95%。2022年度、2023年度和 2024年1-4 月,瑞盛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11,709.95万元、22,525.88万元和 7,080.30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17.69%、20.11%和 27.13%。

请公司:(1)列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年限、与瑞盛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上升的原因;(2)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销量、单价、新增主要客户情况、市场规模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瑞盛生物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经销协议及销售合同,说明瑞盛生物是否与经销商约定实物或现金返利政策、阶梯定价、销售奖励等条款,并说明相应会计处理;(4)列示瑞盛生物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应收账款情况,结合公司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成本结转情况,并分析应收账款规模是否与公司回款政策匹配;(5)结合上述内容以及退换货政策,说明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及公司收入确认模式,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资产的业务。草案披露,瑞盛生物主要产品为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和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公司研发部门18人,核心技术人员5人。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设备账面价值约360万元;在建工程约46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

请公司:(1)说明瑞盛生物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进入壁垒、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可替代性等;(2)结合专利技术储备、研发人员、生产运营模式,说明标的资产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构成;(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情况、技术水平、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产品价格等,分析瑞盛生物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优劣势情况、所处行业地位。

5.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草案披露,瑞盛生物采用收益法作为交易定价依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11亿元,增值15.48亿元。根据评估报告,2024年至2028年,瑞盛生物预测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7,004万元、32,000万元、36,900万元、41,658万元、46,315万元。报告期内,瑞盛生物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90%、91.93%和91.94%,2024年至2028年的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 90.07%、87.63%、83.48%、81.17%、79.52%。

请公司:(1)结合瑞盛生物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瑞盛生物主要收入、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种植牙及其配套品的集采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说明直至 2028 年毛利率维持在 80%左右的合理性;(3)结合瑞盛生物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产品的竞品数量变化(包括已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在审情况),瑞盛生物产品相对竞品的主要优势,预计市场占有率情况,主要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等,说明预测收入增速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商誉金额及具体确认依据,同时基于现有条件判断未来商誉减值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出售药明海德30%股权事项

6.关于药明海德估值。草案披露,公司拟向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药明海德 30%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采用市场法 P/B 估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25.3亿元,增值率 22.98%,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4.73亿元。

请公司:(1)列示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P/B、P/E、EV/EBIT、EV/S等估值指标,以及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方式、增值率等情况;(2)结合前述内容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且选择 P/B而非其他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P/B估值是否能充分反映人用疫苗 CRDMO 业务的价值;(3)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出售药明海德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交易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3: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临2024-04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3:00-17:00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金先生、独立董事曲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财务总监茆海云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尽管四川长虹在2024年上半年取得了不错的利润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49亿元,同比大幅下降。请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是什么?公司计划如何改善现金流状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为销售采购结算结构影响所致。后续公司通过持续提高经营效率,不断优化销售与采购业务结算方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感谢您的关注!

2.现在AR眼镜前景都非常看好,多家都在布局,贵司科博会发布的AR眼镜和市面上在售的有哪些优势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家用电器、通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ICT综合服务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详见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及日常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如何稳步营收?有什么计划能提高品牌市占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秉承"科技长虹,创造美好生活"理念,坚持以"管理提效、经营提质、创新驱动、稳健发展"为年度经营方针,以"规范"和"创新"为重要抓手,瞄准新型工业化方向,持续推动管理优化和产业升级;公司通过AI等新技术应用,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提高品牌声量,加速渠道拓展,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感谢您的关注!

4.您好,请问ai技术在公司相关产品上有何应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进行AI技术布局和能力准备,公司将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为用户带来更智能的家电产品及更好的使用体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AI技术,融合训练大量专业模型,构建出基于大模型的智慧家电AI平台,引领家电智慧化发展进入全新阶段。先后推出了搭载云帆生成式大模型平台的AI电视,不仅让用户享受超高清视觉的观影效果,而且还利用人工智能实现从看电视到"用"电视,使其成为家庭里的"AI智慧生活帮手"。同时,全球首款沧海智能体AI TV和行业首个白电垂域大模型——长虹美菱智汇家大模型,于9月6日在德国柏林IFA展上正式发布。感谢您的关注!

5.四川长虹宣布2024年上半年拟进行中期分红,分红总额为2.3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高达82.3%。请问公司为何决定在这个时候进行较高比例的分红?这一决定是否意味着公司对未来现金流的稳定性有足够的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了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制定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合计拟派发分红含税金额2.31亿元,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2.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具体日期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6.四川长虹2024年上半年实现了营业收入514.19亿元,同比增长10.24%,归母净利润达到2.8亿元,同比增长38.71%。请问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有哪些?是由于家电产品的销售增长、成本控制得当,还是受益于政府补助等外部因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强化竞争优势,推动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务抓住国内"以旧换新"政策落地后,压缩机需求进一步释放的市场机遇,不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深耕变频、商用市场,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盈利同比提升;国内电视业务围绕"良性经营"的方针,持续推动"智造"能力升级,坚持降费控本,提能提效,实现大幅减亏。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企业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增加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有什么推出新产品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把技术趋势和用户需求紧密结合,为消费者与企业级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电视产品方面,先后推出了长虹ARTIST星箔系列电视、支持全程288Hz显示的超高刷电视超羽速系列电视等,ARTIST星箔壁画+电视Q10ART MAX在2024年德国IFA展会上斩获"视听臻享体验金奖",全球首款沧海智能体AI TV也同时在德国柏林IFA展上正式发布。冰箱(柜)方面,围绕M鲜生、冻鲜生、零嵌冰箱、柜口无霜冰柜等加大产品布局。空调方面,聚焦Q7D"全无尘·自由风"挂机、Q7V"巨能省"柜机,持续满足用户健康、舒适、节能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与华为在哪些方面有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请参考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相关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9.同是家电行业,美的、格力、海尔半年报的净利/营收比分别可达到 14%、10%、8%,而公司只达到 0.5%,是什么原因造成如此大的悬殊?今后公司如何在提高净利比率方面进行努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以"十四五"战略为牵引,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战略执行,坚持"管理提效、经营提质、创新引领、稳健发展"的经营方针,提升产品力、制造力、市场力、品牌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聚焦产业升级方向进行突破,打破产业发展瓶颈;推动管理优化,创新经营发展机制保障;强化效率提升,提高经营发展加速动能,推动经营质量再上新台阶。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0亿元,同比增长38.71%,净利率同比增长25.83%。感谢您的关注!

10.公司在国企改革方面有什么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深刻认识深化国企改革的战略意义,贯彻落实关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要改革精神,主要从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创新、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持续推进改革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改革行动取得一定成效,公司经营质量有所提升。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新一轮改革中公司将突出问题导向,明确主要任务,全力落实年度目标与各项举措。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